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松山湖发〔2022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加大新引进人才 配套补贴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加大新引进人才配套补贴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2月31日



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加大新引进人才 配套补贴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助力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加快集聚优秀青年人才，持续为东莞“双万”新起点高质量发展注入人才动力，根据《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7〕1号）、《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》（东人社发〔2022〕17号）、《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》（东人社发〔2022〕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东莞松山湖高新区（以下简称“园区”）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（以下简称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”）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，所需资金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部门预算列支。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（以下简称“财政分局”）是本办法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部门。

第二章 申报对象和条件

第三条 本办法配套对象是指已通过园区用人单位申领《东

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》或《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综合补贴（学历、学位类）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人才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“园区双倍增试点培育企业”，由松山湖产业发展局、科技教育局遴选，报松山湖管委会审定，并适时进行更新。

第五条 《松山湖重点产业紧缺专业人才目录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编制，报松山湖管委会审定，并适时进行更新。

第六条 申请配套补贴须符合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，或具有境外的学士及以上学位；

（二）与园区用人单位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，在园区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和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 6 个月。

第三章 配套补贴

第七条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学历（或境外的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学位）人才，其个人所申领配套补贴与《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》或《东

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综合补贴额度合计最高分别可达 23 万元、8 万元、3 万元。

第八条 配套补贴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博士研究生

学历学位	条件类别	配套额度	配套方式	配套叠加市综合补贴最高额度
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研究生学历（或境外的博士学位）	符合《松山湖重点产业紧缺专业人才目录》且所在单位属于园区双倍增试点培育企业	3 万元/人	分 2 年等额发放	23 万元/人
	符合《松山湖重点产业紧缺专业人才目录》	1.5 万元/人	一次性发放	21.5 万元/人
	所在单位属于园区双倍增试点培育企业	1.5 万元/人	一次性发放	21.5 万元/人

（二）硕士研究生

学历学位	条件类别	配套额度	配套方式	配套叠加市综合补贴最高额度
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硕士研究生学历（或境外的硕士学位）	符合《松山湖重点产业紧缺专业人才目录》且所在单位属于园区双倍增试点培育企业	2 万元/人	分 2 年等额发放	8 万元/人
	符合《松山湖重点产业紧缺专业人才目录》	1 万元/人	一次性发放	7 万元/人
	所在单位属于园区双倍增试点培育企业	1 万元/人	一次性发放	7 万元/人

(三) 本科

学历学位	条件类别	配套额度	配套方式	配套叠加市综合补贴最高额度
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(或境外的学士学位)	符合《松山湖重点产业紧缺专业人才目录》且所在单位属于园区双倍增试点培育企业	2 万元/人	分 2 年等额发放	3 万元/人
	符合《松山湖重点产业紧缺专业人才目录》	1 万元/人	一次性发放	2 万元/人
	所在单位属于园区双倍增试点培育企业	1 万元/人	一次性发放	2 万元/人
	已申领《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综合补贴	0.5 万元/人	一次性发放	1.5 万元/人

第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配套补贴每人限申领一次，不同条件类别配套不可叠加。申请时所使用的学历学位需与申领《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》或《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综合补贴时所使用的学历学位一致。

第四章 资金申请

第十条 本办法有关政策待遇的申请时间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等要求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发布的申报公告为准。

第五章 罚则

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如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，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，经查实后，将取消申请资格并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并对拟补贴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一经发现存在造假行为的，将取消该单位所有人员享受补贴的资格，追回所有已享受补贴人员的补贴资金，并予以通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与市及园区出台的其他政策有重复、交叉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重复部分予以核减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有关政策待遇的首次申请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含当日）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松山湖管委会规范性文件编号：松山湖规 202209 号